

# 台灣人壽富加享還本保險專案

## 富裕您的未來 享受您的人生

致：先生/小姐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富加享還本保險（繳費 20 年期，保障 25 年）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第一級殘廢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金、豁免保險費。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104 中信壽商發一字第 0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62320001 號函備查修正。

### 滿期財富享加鑫 1

保障期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領回保險費總和 **122%**（註 1）。全部繳費期間使用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繳保費再享 1% 保費折扣，換算後滿期保險金相當於實際所繳保險費總和的 **123%**。

繳費期滿後再多享 5 年保障。

### 身故全殘最放心 2

無論疾病或意外，保險期間皆有身故或全殘之保障。首 2 年保障至少為保險費總和（註 1）；第 3 年度起壽險保障調高至少為保險金額 **120%**（註 2）。

（台灣人壽給付全殘保險金後，該保險契約即終止）

### 意外保障倍感心 3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或第 1 級殘廢，除壽險保障外再多給付保險金額 100%，合計最高給付保險金額 **220%**；特定意外傷害身故或第 1 級殘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或於公眾場所遭遇火災、爆炸），除壽險保障外再提高給付保險金額 200%，合計最高給付保險金額 **320%**（註 2~註 4）。

### 生活扶助真關心 4

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致成 2~6 級殘廢，按月給予保險金額 1% 做為生活扶助金，給付期間達 **120** 個月（註 5）。

### 住院手術真安心 5

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導致住院進行手術治療，給付保險金額 1%。

住院手術看護金：除前述給付外，額外再給付保險金額 1%，做為住院手術時的照顧補償。

### 意外門診真貼心 6

意外傷害事故致門診就醫也有保，依實際門診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之部分給付，最高給予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同一保單年度內累計最高給付 6 次。

### 豁免保費揪感心 7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致成 2~6 級殘廢，要保人免繳未到期保費，保障持續有效，滿期金領回不打折（註 6）。

商品內容 以 **30 歲 / 女性** 為例，投保本保險，保險期間 **25** 年，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元，月繳保費 **3,942** 元（每日約 **131** 元）  
※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 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3,902** 元，於 **55** 歲 保障期滿，保險期間享有下列項目（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及內容		保險金額	
滿期保險金	保障期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領回保險費總和 <b>122%</b> 滿期保險金	<b>1,154,120</b> 元（註 1）	
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註 2~註 4)	第 1~2 保單年度	非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完全殘廢	保險費總和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第 1 級殘廢	<b>100</b> 萬元 + 保險費總和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第 1 級殘廢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或於公眾場所遭遇火災、爆炸)	<b>200</b> 萬元 + 保險費總和
	第 3 保單年度起	非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 120%)	<b>120</b> 萬元（註 2）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第 1 級殘廢	<b>220</b> 萬元（註 2）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第 1 級殘廢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或於公眾場所遭遇火災、爆炸)	<b>320</b> 萬元（註 2）
住院手術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保險金額 1%	<b>1</b> 萬元	
住院手術看護金	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保險金額 1%	<b>1</b> 萬元	
意外門診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每次最高給付保險金額萬分之 5，一年累計最高 6 次	每次最高 <b>500</b> 元	
生活扶助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致第 2~6 級殘廢，給予保險金額 1%，給付 120 個月	每月 <b>1</b> 萬元 × <b>120</b> 個月（註 5）	
豁免保險費	意外傷害事故致第 2~6 級殘廢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註 6）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註 1：保險費總和：未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本保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本保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註 2：非意外身故或全殘：第 1、2 保單年度保障為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較大值；第 3 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 120%、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最大值；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或第 1 級殘：第 1、2 保單年度保障為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較大值再加上 100%保險金額；第 3 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 120%、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最大值再加 100%保險金額；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或第 1 級殘：第 1、2 保單年度保障為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較大值再加上 200%保險金額；第 3 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 120%、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最大值再加 200%保險金額。
- 註 3：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或於公眾場所遭遇火災、爆炸意外傷害事故。
- 註 4：大眾運輸工具：係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並行駛於固定路線/航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商用航空客機/動力車輛/機動船舶。
- 註 5：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導致 2~6 級殘廢，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自殘廢診斷確定日翌月起，於殘廢診斷確定週月日，每月按保險金額的 1%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間為 120 個月(本項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 註 6：被保險人於契約繳費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導致 2~6 級殘廢，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自殘廢診斷確定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 本商品依每個年齡均有不同費率，詳細費率請來電詢問。投保年齡：15 足歲~55 歲。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1.52%、最低 6.4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1}^m \text{End}_t(1+i)^{m-t}}{\sum_{t=1}^m \text{GP}_t(1+i)^{m-t}} \quad m = 5、10、15、20$$

#### 【說明】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16%)(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台灣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Control No.：TM-1711-1911-0479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繳費 年期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 歲		35 歲		5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5	62	63	61	61	58	59
	10	67	67	66	67	64	65
	15	70	70	70	70	68	69
	20	97	97	97	97	97	97

由上表可知於繳費期滿前解除契約，對消費者是不利的，請特別留意。